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和发行底价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由 21.18 元/股调整为 16.24 元/股。
-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调整为 1793.3 万股。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 2010 年年末公司总股本 111,735,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2 元（含税），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按照 2011 年 5 月 9 日公告的《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实施公告》（临 2011-23），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1 年 5 月 12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1 年 5 月 13 日，新增可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1 年 5 月 16 日，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1 年 5 月 18 日。

根据公司 2010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及授权，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董事会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0 年 7 月 28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21.18 元/股。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 16.24 元/股，即调整后的发行底价=(调整前的发行底价-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 (21.18-0.072) / (1+30%) =16.24 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议案》，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由原不超过 32,038.18 万元，调减为不超过人民币 29,123.18 万元。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1793.3 万股，即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总额/调整后的发行底价=1793.3 万股。

除以上调整外，本次发行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除权除息事宜，董事会将按有关规定再次调整发行数量上限与发行底价。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三日